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290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非訟代理人 陳豐文

相 對 人 金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昌

相 對 人 劉文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兩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九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2.79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： 113年度司票字第005290號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請求金額 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即利息起 算日	年息
001	500,000元	292,968元	110年6月24日	112年11月25日	2.79%
002	500,000元	311,705元	110年8月30日	112年12月3日	2.79%